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45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3.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，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4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14 时 3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。

5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1 人，代表股份 165,581,561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160%。

6.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163,000,621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9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,580,94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6%。

7. 公司董事长，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纪晨、闫凌燕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
1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165,516,861	99.9609%	59,700	0.0361%	5,000	0.0030%	通过
2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165,516,861	99.9609%	59,700	0.0361%	5,000	0.0030%	通过
3.00	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北京房产的议案》	16,654,849	99.6130%	59,700	0.3571%	5,000	0.0299%	通过

上述议案 3.00 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1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14,497,780	99.5557%	59,700	0.4100%	5,000	0.0343%
2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14,497,780	99.5557%	59,700	0.4100%	5,000	0.0343%
3.00	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北京房产的议案》	14,497,780	99.5557%	59,700	0.4101%	5,000	0.0343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纪晨、闫凌燕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2.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6 日